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1月1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周永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慰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張展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杜文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周嘉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關翠珊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 土木	
黃復民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 土木	
姚昱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 高級經理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包括新任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周永志先生及新任的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陸慶全先生。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

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此外，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早前電郵予各位議員參考。

3. 主席提醒議員就是次會議將討論的撥款申請，填寫已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格，並在討論有關項目前交回秘書處人員。

議程一：通過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8 分]

4. 主席表示，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及有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6. 區議會通過第七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2013 號) [下午 2 時 39 分]

7.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動議辯論：要求政府回購西區海底隧道
(議會文件 9/2013 號) [下午 2 時 40 分至 3 時 20 分]

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獲區諾軒先生和議，詳情見文件的附件一。秘書處亦收到陳富明先生 MH 就此議程提交的另一項動議，獲八位議員和議，包括林玉珍女士 MH、林啓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楊默博士、廖漢輝博士、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三。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聯合回應載於附件二，並由張展鵬先生代表局方及署方回應議員查詢。

9. 主席續表示，稍後會先由提出動議及和議的議員簡介其動議及提出原

因，再由有關部門作出回應。每項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共有五分鐘時間簡介其動議。

10.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其動議。

11. 柴文瀚先生感謝區議會接納議程，表示近日各委員會主席對他提出的議程有不同的考慮，希望日後能繼續有更多議程獲接納，鞏固議會互動合作的文化。有關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的加價問題，由於隧道公司根據其「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可合法擁有一定的加價權利，市民只能對其高昂收費作道德譴責，成效有限，故希望議員支持回購西隧的動議。各隧道的「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早於二、三十多年前制定，已不合時宜，期望最終能成立「橋樑及隧道管理局」，以管理全港各隧道。他補充指，現時各過海隧道的流量分布不均，海底隧道（下稱「紅隧」）的車流量每日超過 12 萬架次，較西隧及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的總和為高，為善用資源及妥善分布行車流量，西隧應按車流量調整收費。他反對政府提出通過紅隧加費以把車輛分流至東隧的方案。此外，他對另一要求西隧調低收費的動議表示支持，並會考慮修訂其動議以達成共識。

12. 主席指因和議人區諾軒先生仍未到達，請陳富明先生 **MH** 先簡介其動議。

13.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現時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存有頗大偏差，同時紅隧的擠塞情況及車龍不時引致香港仔隧道須間歇性封閉，嚴重影響南區的交通。特首於《施政報告》中只提出紅隧加費和東隧減費的方案，未有就西隧收費提出任何調整，如此則過海車流仍會集中於紅隧，難以促進分流及改善紅隧的擠塞情況。即使東隧收費有所下調，相信亦難惠及往返西九龍的車輛，因此他提出回購西隧並減低收費的動議。

14.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張展鵬先生簡介局方及署方的回應。

15. 張展鵬先生表示，署方備悉議員就三隧分流及調整收費的意見。政府已於 2010 年聘請顧問公司研究過海隧道的分流問題，並曾就顧問報告的建議進行諮詢。他指出，無論是回購隧道或就其專營權作出修改，都是希望改善三條行車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而非單以減低某一繁忙隧道的車流作考慮。因此政府於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透過紅隧加費和政府補貼東

隧減費，促進分流，紓緩擠塞」的建議，並準備就該方案在 2013 年上半年進行公眾諮詢。

16. 主席查詢除進行公眾諮詢外，署方會否就促進過海隧道交通分流事宜諮詢區議會。

17. 張展鵬先生表示，政府會適時徵詢區議會對有關方案的意見。

18. 歐立成先生表示，現時每日均有大量車輛使用紅隧過海，若增加其收費，勢將對駕駛者造成負擔，故此他不贊成紅隧加費的建議。他贊成兩項動議中提出回購西隧的大方向，惟柴文瀚先生的動議提出西隧須「按三隧情況調整收費」的用詞未能明確指出要求西隧減費的意願，故他會就此動議投棄權票。他將支持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回購西隧，減低西隧收費」的動議。

19. 羅健熙先生對政府及運輸署於《施政報告》中提出「透過紅隧加費和政府補貼東隧減費，促進分流，紓緩擠塞」的建議表示不滿。他認為該建議未能反映市民對三隧收費的意見，而調高紅隧收費並以公帑補貼東隧營運商的做法亦不能接受。另一方面，雖然大部分議員均原則上支持回購西隧的要求，但他明白各議員對動議均有自己的看法，故會提出修訂以完善其動議。他希望各方能互相合作，避免因動議的細節須作改動而另外提交新動議，或對原動議作出否決，影響議會的合作文化。

20. 區諾軒先生認為區議會平日多集中討論地區事宜，惟部分問題如回購西隧等全港性政策亦與南區息息相關。他指出，雖然市民一直希望政府考慮回購西隧，而特首亦曾於競選政綱中表示會作研究，惟現時《施政報告》卻只提出紅隧加費和東隧減費的方案，完全未有提及回購西隧事宜。他認為《施政報告》提出的方案未能有效令過海車輛分流，並指政府於早前向立法會提交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顧問研究報告時，曾建議適量調低隧道收費以達至車輛分流，但未有反映報告中提及西隧收費高昂一事。他認為是次的兩項動議沒有衝突，故對兩者均表支持，並就柴文瀚先生的動議提出新修訂，希望獲得議會共識。

21. 主席查詢其動議屬新動議或修訂動議。

22. 柴文瀚先生回應指區諾軒先生是按其原動議提出修訂。

23. 司馬文先生認為是次兩項動議的方向相近，故對兩者均表支持。他指出，由於回購西隧涉及專營權的問題，所需的龐大資金將對社會造成負擔。外判運輸基建設施於過去曾是良好的機制，但同時成為導致現時未能有效管理交通流量的原因之一。現時香港仔隧道不時須作間歇性封閉，港島西面一帶的交通問題亦甚嚴重，薄扶林、堅尼地城及西營盤一帶經常於黃昏時段出現交通擠塞，道路負荷過重，以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影響居民。運輸署一直未能為各問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故他要求政府即使未能回購西隧，亦須提供即時的緩解措施，解決交通問題。

24. 林啓暉先生 MH欲了解修訂動議的內容。

25.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由區諾軒先生提出及柴文瀚先生和議，內容如下：

「在西區海底隧道不斷加價下，本會要求立即回購西隧，並按三隧情況調整收費，當下必須下調西隧及東隧收費。」

26.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區議會須要求政府回購西隧，以調低西隧收費，從而拉近三隧的收費差距，提供經濟誘因予車輛分流，協助紓緩南區交通。他認為兩項動議均要求政府回購西隧，方向一致，故不認為不可支持該兩項動議。當中他認為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用詞較準確，故成為其和議人。而柴文瀚先生的動議於「調整收費」方面用詞不夠清晰，或可被詮釋為增加紅隧及東隧收費以使三隧收費相若。他表示並不反對該動議的訴求，亦不存有政治考慮。經區諾軒先生修訂後，該動議清楚說明要求西隧下調收費，與其意願一致，故他對修訂動議及陳富明先生 MH 的動議均表示支持。

27. 徐遠華先生認為雖然議員有權利就動議提出修訂，但是次在大家對回購西隧的原則一致認同的情況下，議員仍提出另一新動議，使人感到有部分議員不想讓某動議人因動議獲通過而獲得潛在政績。他認為不應再浪費時間爭論事件，若議員對兩項動議的原則已有共識，應盡快表決。

28. 柴文瀚先生簡介提出的修訂動議。他表示，現時東隧的車流對港九中心一帶的交通亦造成一定影響，並指東區走廊於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出口一帶常有擠塞，擔心只調整其中一條隧道的收費或會使交通流量過於集中。他認為目前紅隧加費及東隧減費的方案並不可行，並表示回購西隧的最有利及

關鍵時機已過，因此對政府未進行回購表示不滿。由於西隧收費過高，他希望三隧均能下調費用，按流量訂立新收費，從而使過海車輛的流量分布達至平衡。此外，他建議其他政黨亦為調整收費作更盡力的遊說，以助改善交通。他亦要求政府公開有關過海隧道車流分布顧問報告，供議員參考。

29.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提出動議的出發點是希望改善南區的交通情況以便利居民，並沒有爭取功勞之意。他補充指，不少的士司機接載乘客使用西隧過海後，回程只可收回紅隧的車資，迫使司機選用紅隧，令擠塞情況惡化。因此他要求政府回購西隧並下調收費，以減輕紅隧的交通壓力。他認為若區諾軒先生的修訂動議明確要求下調西隧收費，他亦會對該動議表示支持。

30. 歐立成先生 表示因區諾軒先生的修訂動議明確提出下調西隧收費的要求，故亦對該動議表示支持。

31. 區諾軒先生 感謝各議員支持其修訂動議。他認為南區區議會較他區擁有更好的合作文化，並表示提出動議亦非出於政治考慮。相信政府應曾參考運輸署顧問報告的結果才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紅隧加費和東隧減費的方案，惟該顧問報告亦有提及若肆意提高紅隧收費將適得其反，使擠塞情況散布於全港其他地區，故未有建議上調紅隧收費。此外，不少的士司機及運輸業界人士亦表憂慮，認為作為本港的主要運輸道路，若胡亂提高紅隧收費將帶來嚴重後果。

32. 主席 建議修正修訂動議的用語。

33. 柴文瀚先生 表示同意。

34. 主席 請運輸署代表回應議員意見。

35. 張展鵬先生 表示，署方明白議員對回購西隧及東下調隧收費的訴求，惟政府須於調節公共交通措施及公共財政方面作出考慮。他會將區議會的意見提交政府參考，並於 2013 年上半年就《施政報告》提及的方案進行諮詢，收集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36. 羅健熙先生 指出，市民於過去的諮詢中已對類似的方案表示反對，故

質疑是次諮詢的作用。他查詢若市民不支持建議，政府會否繼續推行方案，或是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以供考慮。

37. 主席表示是次諮詢將集中於《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最新方案，議員亦可於諮詢期內提出如下調西隧收費等各種意見。

38. 張展鵬先生回應指，由於諮詢期尚未開展，待收集市民意見後，政府才按諮詢結果再作研究。在上次顧問報告的諮詢期內，政府曾收到意見指若紅隧收費上調幅度過高，市民將難以接受。他相信是次方案的調整內容將較具體，市民可就建議發表意見，供政府參考。

39. 區諾軒先生補充，有關顧問報告曾提及當 2016 年東隧專營權屆滿並交還政府後，政府應考慮回購西隧的方案。該建議與其動議方向一致，故希望議會能就此進行表決。

40. 主席就區諾軒先生提出及獲柴文瀚先生和議的新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內容如下：

「在西區海底隧道不斷加價下，本會要求立即回購西隧，並按三隧情況調整收費，為平均流量，必須下調西隧及東隧收費。」

41. 除馮煒光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投棄權票外，其餘 18 位議員均贊成上述動議。

42. 主席就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及獲八位議員和議的動議進行表決，內容如下：

「要求政府立即回購西隧，減低西隧收費，以達至分流紅隧的效果，改善南區交通。」

43. 除馮煒光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投棄權票外，其餘 18 位議員均贊成上述動議。

44. 主席總結表示，兩項動議均獲通過。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周嘉慧女士、黃偉倫先生、關翠珊女士及黃復民先生於下午 3 時 2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10/2013 號) [下午 3 時 20 分至 4 時 26 分]

45.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展榮先生
-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周嘉慧女士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關翠珊女士
-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黃復民先生

46.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進度。

47.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介紹建造工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的進度。總體而言，各項工程均進展理想。他同時表示，港鐵公司擬邀請議員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參觀鴨脷洲隧道及海怡站工地。

48. 周嘉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介紹社區聯絡活動花絮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

49. 主席表示，議員如對港鐵公司的參觀活動有興趣，可向秘書處報名。

50. 主席請議員就港鐵公司的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51. 張錫容女士查詢有關港鐵公司將南朗山道至觀海徑一帶空地闢作「設有寵物設施的公園」的安排。上屆區議會曾通過借用觀海徑至鴨脷洲橋橋底一帶空間予港鐵公司作南港島線(東段)的工地，附設條件為港鐵公司須於完

工後在該處建設永久性的寵物公園。她要求港鐵公司代表解釋「寵物公園」與「設有寵物設施的公園」的分別。此外，開放利東站鴨脷洲大街出口的緊急升降機予居民使用一事，是經過大力爭取才獲消防處表示不反對，據了解該升降機的設計應可載客 21 人。然而，港鐵公司於是次會議提出的最新資料卻顯示升降機只可載客 13 人。她要求港鐵公司就此作出解釋，並增加升降機的載客量至 18 人。

52. 區諾軒先生查詢港鐵公司有否知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提出的建議，並預備於車站各出入口加建升降機以作出配合，方便區內居民。

53. 陳富明先生 MH查詢南風道工地構築物的用途，以及其他工地是否設有類似的構築物。

54.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支持開放利東站消防升降機予公眾使用，同時要求增加其載客量。另外，由於利東站 A 出口鴨脷洲大街工地一帶路面狹窄，希望該處的泥頭車及混凝土車司機能多加留意路面情況及注意停車熄匙，以策安全及減少廢氣排放。

55. 徐遠華先生表示，現時有不少居民使用城巴車廠一帶的行人橋往來黃竹坑。他查詢除於觀海徑寵物公園一帶建議新增另一行人天橋外，港鐵公司或相關政府部門會否為現存的行人橋進行翻新、維修及美化。此外，南朗山道熟食市場一帶於改道後的照明設施不足，香葉道一帶的交通安排亦須作改善。他同時要求港鐵公司注意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附近的工程安排，避免阻礙巴士司機的視線。

56. 羅健熙先生表示，鴨脷洲隧道爆破工程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要求港鐵公司提早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及位置，並定期匯報進度，以便提醒居民。

57. 司馬文先生感謝港鐵公司就監察沙灣一帶工程車的位置、車速及廢氣排放情況付出的努力。有關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鑒於香葉道一帶的行人通道日後將成為往來淺水灣及香港仔的主要步行路線，他要求提供清晰的圖則，顯示連接該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各條行人通道的情況。此外，由於

該等通道設施座落於香葉道和黃竹坑的顯眼位置，故查詢其設計詳情和照明安排。此外，由於運輸署尚未完成南港島線（東段）的交通接駁服務顧問研究，他質疑署方如何能確保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施足夠應付需求。

58.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

59.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港鐵公司會研究上述計劃的詳情，並盡可能在車站接駁位置方面作出配合。

利東站鴨脷洲大街出口的消防升降機

因應議員的意見及知悉消防處不反對開放該升降機予公眾使用，港鐵公司在設計後期將升降機由消防用途改為公眾用途。由於受空間、刊憲要求及車站設計的限制，設計的改變幅度不能太大。該升降機將以機械式設計運作，速度較油壓式快，預計 13 人的載客量足夠應付需求。

黃竹坑一帶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行人橋

黃竹坑城巴車廠附近的行人橋由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電能實業」）擁有，並無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港鐵公司會研究能否開放該行人天橋，並於下次會議作覆。此外，南朗山道部分路段因工程關係須向東移，以興建樁柱接駁高架橋，市民須繞道南朗山道熟食市場範圍前往該處。該路段屬無障礙通道，港鐵公司近日已於該處增設路燈及加強過路設施，但因電能實業正於該處進行工程，可能仍會對市民構成不便。

工程車司機的行為

港鐵公司感謝議員的意見，並會加強監察鴨脷洲大街一帶工程車司機的行為。

爆破工程引致的噪音及震動

現時利東段的地下爆破工程已進行至東昇樓一帶。原則上，爆破工程

不會引起太大震盪，施工至今的震動幅度亦未有超出相關限制。此外，為減低噪音滋擾，港鐵公司已就工程工序作適當調配，以提早於上午 7 時至 9 時進行爆破，減低清理石塊所引致的噪音影響。

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

因應司馬文先生於第七次區議會會議上對交匯處設計的意見，港鐵公司正研究改善有關設計的可行性。

南風道工地構築物

南風道一帶將興建一所新醫院。為減低鐵路對醫院造成的影響，該路段將興建一混凝土上蓋，議員查詢的構築物便是該上蓋的一部分。此外，港鐵公司亦將為高架橋加裝屏障遮蓋列車車輪部分，並於部分路段加設隔音屏障。

寵物公園

港鐵公司將於南朗山道至觀海徑一帶的公園內設寵物設施，並讓公眾帶寵物進入。港鐵公司會研究有否需要將公園易名為「寵物公園」。

60.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爆破工程於春節期間會否暫停施工，以及工程有否按照原定計劃於非繁忙時段進行。由於夏季即將來臨，往來淺水灣、深水灣及赤柱的泳客將大增，令交通愈趨繁忙，她要求港鐵公司避免於繁忙時段進行工程。

61. 張錫容女士再次要求增加利東站鴨脷洲大街出口升降機載客量，並請港鐵公司盡快回覆。她重申，港鐵公司曾於上屆區議會會議上承諾興建寵物公園，要求港鐵公司於下次會議提供公園的設計。此外，她查詢現時香港仔海峽工程借用的鴨脷洲海旁道工地何時能重開予市民使用，並希望能提早於 2013 年年底重新開放。她請港鐵公司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62.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最新資料。他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屬下工務小組委員會曾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文件中提供該交匯處的外觀及設計，惟欠缺使用量的估算資料。他查詢港鐵公司或相關政府部門曾否就黃竹坑站的乘客量進行研究，並要求提供交匯處轉乘需求的評估

資料。

63. 主席提醒議員，是項議程是讓港鐵公司就工程作整體匯報，詳細情況可於相關委員會或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上跟進。

64. 區諾軒先生要求港鐵公司增加利東站鴨脷洲大街出口的升降機載客量，以滿足消防要求及居民出入的需要。此外，他查詢能否配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增加港鐵站出入口的數目。

65. 徐遠華先生同意張錫容女士的觀點。他表示，據區議會理解，南朗山道至觀海徑一帶的公園為「寵物公園」，不希望雙方於理解上有落差，並要求港鐵公司於工程完成後為社區興建寵物公園。此外，雖然黃竹坑的行人天橋或屬以往工程遺留的設施，未有正式開放供公眾使用，但鑒於現時已有不少居民使用該天橋，故希望港鐵公司或相關部門能於安全情況下善用該行人天橋。若安全情況未如理想，希望可於附近新建一條行人天橋，方便居民往來港鐵站。另一方面，他查詢於熟食市場外設置地面行人過路設施是否必要，認為若市民能利用港鐵站內的地下通道往來港鐵站及熟食市場一帶，則無須設立斑馬線，以免減慢該區的車流速度。他同時查詢設置地面行人過路設施是否與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的休憩空間及緊急車輛出入口有關。

66. 羅健熙先生要求港鐵公司每星期就爆破工程的時間表及進度向當區區議員提供資料。

67. 馮煒光先生查詢南港島線（東段）能否於 2015 年如期落成，以及於 2015 年何時通車。

68.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

69.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春節期間爆破工程的安排，港鐵公司將於會後向議員補充，亦備悉議員對升降機及寵物公園的意見，會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上匯報。

70. 主席查詢港鐵公司匯報升降機資料的時間，並建議於社區聯絡小組會

議上提交最新資料。

71.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下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將於 2013 年 3 月舉行，惟升降機設計受車站地形及大樓設計影響，需時再作研究，或未能趕及於 3 月匯報。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建議，港鐵公司持開放態度。他將於會後仔細了解計劃詳情，研究能否在不延誤工程的前提下，盡量加強港鐵站與四周的接駁設施。至於黃竹坑的行人天橋，他補充指，該設施屬電能實業的高壓電纜設備的一部分，惟其入口閘門未有上鎖，以致部分居民使用該設施出入。港鐵公司會與電能實業研究能否開放該設施供公眾使用。另外，由於黃竹坑站於深夜時段必須關閉，故須設置符合法例要求的地面行人過路設施供市民使用。港鐵公司會定期就爆破工程發放時間表及通告，通知議員及居民有關詳情。南港島線（東段）預期於 2015 年年底通車，現時的土木工程進度符合預期。他補充指，安裝訊號系統及列車運作系統的工程較為複雜，若任何一環出現問題，均可能影響整體工程的進度，故現時難以估計提早通車的可能性。港鐵公司承諾南港島線（東段）可於 2015 年年底通車。

72. 馮煒光先生要求港鐵公司澄清南港島線（東段）是否不會延期至 2016 年始通車。

73. 徐遠華先生追問，若黃竹坑行人天橋可開放供公眾使用，港鐵公司或相關政府部門如路政署及運輸署等會否為該行人天橋進行維修，以善用設施，繼續為居民提供進出的通道。

74.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議員可就上述事宜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議程討論。

75. 徐遠華先生認為政府部門須檢視上述的行人天橋，研究是否須拆卸、維修或另建一條新天橋作連接通道。他要求相關部門就此作出回應。

76. 伍德榮先生回應表示，黃竹坑的連接橋下方為高壓電纜，橋身兩邊均有閘口，原來的用途並非供行人使用。有關在該處另建行人天橋的意見，議員可向運輸署提出。

77. 主席建議議員就黃竹坑行人天橋的事宜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議程進行討論，讓相關部門充分準備資料以作回應。

78.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規模龐大，故引伸的問題亦較多，希望港鐵公司能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緊密溝通，以期於 2015 年順利通車。

79.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周嘉慧女士、黃偉倫先生、關翠珊女士及黃復民先生於下午 4 時 27 分離開會場。）

（姚昱女士及陳霖生先生於下午 4 時 2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動議辯論：反對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總綱發展藍圖
（議會文件 11/2013 號）[下午 4 時 28 分至 6 時 19 分]**

80.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姚昱女士
- 港鐵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陳霖生先生

81.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並獲陳富明先生 MH、歐立成先生、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楊默博士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就港鐵在未有諮詢本會的情況下再向城規會提交黃竹坑「綜合發展區」擬議總綱發展藍圖規劃及修訂（編號 A/H15/254），而且對南區區議會提出的多個合理訴求置若罔聞，本會表示極度不滿！鑒於黃竹坑「綜合發展區」項目對南區的整體發展和居民的長遠福祉有重大的影響，本會在港鐵未能就議員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於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動議通過的四個強烈訴求作出回應前，堅決反對港鐵提交的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申請！」

82. 主席表示，動議人及和議人共有五分鐘簡介動議內容，現請林啓暉先生 MH 簡介提出動議的原因。

83.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的第六次會議上一致通過三個動議，對港鐵公司漠視南區區議會的訴求表達強烈不滿。港鐵公司早前企圖繞過南區區議會，直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遞交規劃申請，惟在區議會的強烈反對下，終於在城規會原定審議其規劃申請前提出延期，以提交補充資料。時至今日，港鐵公司已向城規會遞交修訂方案，而城規會擬於 2013 年 2 月 8 日進行審議。他表示，主席已讀出動議內容，建議港鐵公司先簡介提交的補充資料，包括運輸署就港鐵公司補充資料的回應，以便議員就動議進行討論。

84. 各和議人均同意先讓港鐵公司簡介修訂方案。

85. 主席請規劃署姚昱女士簡介署方的回應。

86. 姚昱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向城規會提交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的擬議總綱發展藍圖。該申請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作為期三星期的公眾諮詢。當時，城規會共收到 328 份公眾意見，當中包括南區區議員就交通影響、行人通道、文娛中心／表演場地的提供，以及對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地面休憩用地設計的關注。港鐵公司在收到公眾意見及部門意見後，即時與相關部門溝通，並表示會提交修訂方案，要求城規會就其申請暫延作出決定。城規會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接納港鐵公司的要求，將其申請延後討論，以待後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87. 姚昱女士續表示，港鐵公司分別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及 24 日提交補充資料，以回應南區區議會、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就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地面休憩用地，面積由 1 000 平方米增加至 1 300 平方米。在交通方面，港鐵公司擴大整個交通影響評估的範圍，並提交了補充資料。在文娛中心／表演場地方面，雖然沒有政府部門要求，但港鐵公司表示會按照規劃大綱在將來的商場提供一個面積不少於 300 平方米的多用途表演場地，如將來在商場內設立多影院式設計的戲院，會向營運商要求把其中一個影院設計成可作表演場地之用。其他進一步資料留待港鐵公司稍後作詳細介紹。城規會在收到整套資料後，已按《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由 2013 年 1 月 4 日起作為

期三星期的公眾諮詢。如議員及市民有任何意見，可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前向城規會秘書遞交意見。整套申請文件，包括上次諮詢期和是次諮詢期收到的公眾意見，將一併提交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013 年 2 月 8 日進行審議。

88.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陳霖生先生介紹文件。

89. 陳霖生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積極優化總綱發展藍圖，日後亦會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他利用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向議員簡介港鐵公司向城規會提交的補充資料：

交通事宜

港鐵公司已與運輸署接洽及商討相應措施，包括擴闊路面、改善路口設施及增設有蓋行人通道等。此外，在向城規會遞交的補充資料中，港鐵公司提議考慮增加商場泊車位至 200 個。他指出，社區的人口、商業活動和設施將隨鐵路落成而增加，而鐵路投入服務後，港鐵公司將為市民提供一個新的交通途徑，以紓緩路面的交通情況。

行人天橋

就於深灣道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的建議，因未有足夠空間興建橋柱，須佔用物業或路面方可興建天橋。港鐵公司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興建天橋的可行方案。

休憩用地

港鐵公司已將地面休憩空間由 1 000 平方米增至 1 300 平方米，希望充分利用地面開放空間，讓市民進行不同的休憩活動。

室內表演場地

港鐵公司根據規劃大綱的要求草擬總綱發展藍圖內的室內表演場地，並會繼續研究於商場內提供表演場地的方案。

9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91. 區諾軒先生支持動議，表示港鐵公司不可信，而且對議員的合理訴求置若罔聞。港鐵公司未有承諾興建區議會強烈要求的行人天橋，只表示會在物業內預留接駁位置。以坑口站連理街的行人天橋為例，港鐵公司預留天橋接駁位置達七至八年，西貢區議會在港鐵公司通車後多年方能成功爭取興建行人天橋來往明德邨。他不希望南區區議會也須爭取多年方能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興建接駁行人天橋。此外，他指出，交通影響評估應為對區內影響的綜合評估，但港鐵公司提交的補充資料僅表示不會對黃竹坑「綜合發展區」造成影響，但並不代表對南區整體沒有影響。

92.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港鐵公司的書面回應含糊，有欠誠意。在行人天橋方面，若港鐵公司有誠意回應區議會的要求，即使因技術問題有所限制，亦應積極研究以其他方案興建天橋。此等回應代表港鐵公司根本無意興建上述行人天橋。在室內表演場地方面，港鐵公司回應指「如設立多影院式設計的戲院，會要求營運商將其中一間影院設計成可作表演場地之用」，亦是毫無誠意的表現。而且 300 平方米面積太小，不足以作為表演場地。他批評港鐵公司提交的補充資料不足，大部分內容亦未有就上次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進行修改，難免引起議員不滿，希望港鐵公司於會議上回應議員的意見。

93. 司馬文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是根據由政府部門核准的規劃大綱而草擬總綱發展藍圖，故確保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符合區議會和居民的實際需要，是港鐵公司和政府的共同責任。他表示，運輸署仍須就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接駁服務進行研究，但規劃大綱卻早已獲核准，港鐵公司亦按規劃大綱提供公共交通交匯處，是顛倒了規劃程序。他詢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詳細設計，及要求提供研究數據以證明設計符合實際需求。他表示，港鐵公司有責任向區議會解釋相關交通影響評估的數據，而非要求議員自行解讀複雜的報告內容。司馬文先生支持動議，並認為區議會現時被逼接受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的總綱發展藍圖，是由於政府部門未有因應地區的實際情況和訴求修改規劃大綱，議員應就城規會規劃程序上出現問題表達不滿。

94.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如設立多影院式設計的戲院，會要求營運商將其中一間影院設計成可作表演場地之用」的回應不可接受。而且區

內人流將隨着黃竹坑站落成而大幅增加，於區內增設文娛中心可滿足居民和區外人士的需要，同時促進文化藝術的發展。她懇請港鐵公司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尊重議員的意見，不應繞過區議會直接將規劃藍圖交予城規會審議。

95. 柴文翰先生表示，港鐵公司繞過區議會並非一朝一夕的事，亦深信會陸續有來，故區議會必須繼續做好把關角色，以保障居民的權益。他表示，議員未能從港鐵公司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中解讀眾多有關交通問題的數據，包括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人流量和轉乘人數等，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才能提供有關數據。另一方面，港鐵公司新增休憩用地面積至 1 300 平方米仍不足夠，區內市民需要更多的公共空間。以新城市廣場為例，廣場上蓋部分的休憩用地均開放予住客及非住客使用，黃竹坑站應可效法此做法。他表示，民主黨成員將在城規會會議上反對港鐵公司的規劃申請。

96. 朱立威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就區議會意見的書面回應指「總綱發展藍圖內所規劃的公共交通轉乘設施，在設計上已提供了彈性，可讓運輸署按其研究結果，靈活地協調將來使用各類交通設施的安排」，但除了公共交通交匯處內轉乘交通工具的數量外，港鐵公司未能提供其他相關數據，以證明總綱發展藍圖內提供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能配合日後的實際需要，難以說服區議會接受其建議。由於黃竹坑屬南區發展的重要地帶，故議員深切關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規劃。一直以來，港鐵公司未有重視議員的意見，而且與區議會欠缺溝通，往往未進行諮詢便向城規會遞交規劃申請或補充資料，以致議員一直就總綱發展藍圖提出反對意見和修訂建議，造成港鐵公司與區議會敵對的惡性循環。他建議港鐵公司和運輸署盡快就議員關注的交通事宜加強溝通，並提供具體方案，包括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轉乘措施。

97. 林啓輝先生 MH 詢問港鐵公司新增的 300 平方米休憩用地當中緊急車輛通道的分布詳情，以及如何利用電影院作室內表演場地。此外，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滿意港鐵公司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數據。

98.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認為港鐵公司作為公共機構，除了賺取利潤外，亦須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他指出，南區區議會除了在規劃初期對港鐵公司擬議興建的住宅高度略有意見外，並沒有繼續糾纏於興建私人住宅方面的問題。惟交通問題涉及本區居民的長遠福祉，區議會必須據理力爭。港鐵公司在能力範圍內不處理地區的訴求，亦不視區議會為其合作伙伴，共同解決問題，若區議會再次糾纏於興建樓宇的數目、面積和高度

等方面，相信港鐵公司在規劃項目時會遇上更多困難。他促請港鐵公司就議員提出的合理要求作出回應，並以合作伙伴方式與區議會一同解決問題。

99. 徐遠華先生表示，作為黃竹坑區的當區區議員，他感謝各位議員在此議題給予的支持，並促請港鐵公司就下列事項作明確回應：

- (a) 港鐵公司沒有就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相應的研究，若現時的设计與運輸署日後得出的研究結果不符，港鐵公司將如何補救。他強調，補救措施的效果一定不如預早規劃理想；
- (b) 港鐵公司在擴大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研究設定時，有否考慮未來黃竹坑區將增建酒店和辦公室，以及海洋公園擴建等變化，並預備相應的措施；
- (c) 新增的 300 平方米地面開放空間為原有緊急車輛通道的面積，港鐵公司純粹巧立名目，實際上並沒有增加地面休憩用地；
- (d) 港鐵公司聲稱因各種限制而未能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然而港鐵公司有否嘗試接觸有關學校或大廈業主，研究其他興建天橋的方案；以及
- (e) 若沒有電影院承辦商願意按港鐵公司的要求設置可作表演場地的電影院，港鐵公司將如何回應區議會就室內表演場地的強烈訴求。

100. 張錫容女士表示，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詢問運輸署代表是否滿意港鐵公司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當時，署方表示會要求港鐵公司檢討及改善，明顯是對報告結果有保留。現時，在運輸署就港鐵公司重新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提供意見前，港鐵公司再次諮詢區議會亦毫無意義，只是浪費時間。此外，她表示，港鐵公司提供的補充資料具有過多假設成分，敦促港鐵公司就表演場地和公共空間提供明確的回應方案。

101. 羅健熙先生表示，港鐵公司的回應千篇一律、毫無誠意，建議主席不必讓港鐵公司代表再作回應。他表示，商場總樓面面積達 47 000 平方米，1 300 平方米的地面休憩用地只佔整項發展項目的極少比例。港鐵公司作為大型企業，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大幅增加休憩用地的面積，並明確承諾設立符合區議會要求的室內表演場地，以回饋社區。他表示，開放屋苑平台能促進社區融和，港鐵公司可參照沙田新城市廣場和九龍灣德福商場的設計。

102. 主席表示，區議會會議旨在促進討論和溝通，故會繼續讓各方發表

意見和作出回應。

10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港鐵公司須研究中環、金鐘、銅鑼灣和灣仔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如不認真處理，南區的交通亦會受影響而面臨更多問題。她敦促港鐵公司聆聽議員的意見，並慎重研究改善措施。

104. 林玉珍女士 MH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港鐵公司在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期間曾面對不少困難，最終亦能迎刃而解，惟就議員強烈要求的行人天橋卻聲稱因技術問題而無法興建，難以令人信服。她詢問港鐵公司在研究興建行人天橋可行性時曾否諮詢有關部門和學校，以及政府部門拒絕興建文娛中心的理據。她表示，區議會多年來努力爭取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但鑒於地方不足而擱置，因此希望藉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契機重申此需求，希望港鐵公司慎重回應此訴求。

105. 歐立成先生表示，港鐵公司表示由於行人流量不足，無須興建行人天橋，但區議會建議興建行人天橋的目的是希望取代燈控措施，以疏導南朗山道的車流。南區區議會早前曾撥出另一幅土地予學校作補償，以換取部分學校土地用作擴闊行人路。該用地至今仍未使用，故這段期間學校一直享用額外土地，相信在有需要時，學校會同意提供此額外用地作興建行人天橋之用，希望港鐵公司和有關部門積極跟進。他促請港鐵公司於是次會議上就區議會提出的四項訴求作明確回應，而非只作含糊的書面回應。

106.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明確回應議員的意見和提問。

107. 陳霖生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曾修改總綱發展藍圖，包括將發展項目後移以騰出更多地面休憩空間。在設計電影院作室內表演場地方面，由於仍處於規劃初期，港鐵公司希望對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承諾負責，故在能確定前，只在補充資料中保留彈性。他表示，交通影響評估是根據運輸署的要求進行，署方正研究相關資料，報告將交由城規會審議。

108. 陳霖生先生續表示，坑口站連理街一站五橋的個案，是由港鐵公司與路政署經長時間合作才成功興建。就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而言，除非經相關政府部門同意，並由政府部門根據相關條例向私人物業取得所需土地，否則港鐵公司無權使用地盤範圍以外的土地興建行人天橋。於 2012 年

11月26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港鐵公司亦曾與運輸署商討，署方表示因土地和技術問題未能興建天橋。港鐵公司會就歐立成先生提供的資料再與運輸署研究。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是按規劃大綱要求和地區情況制訂，總綱發展藍圖已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停泊處面積等資料。港鐵公司得悉運輸署將於2013年年中就西、南港島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研究調查結果進行公眾諮詢，故現時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有預留彈性，以配合署方日後的研究結果。

109.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政府理解南區區議會對文娛中心的訴求，但是否於區內設立文娛中心，主要視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意見。於2012年3月26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康文署代表表示有留意南區對文化表演設施的需求，相信康文署會繼續留意南區的整體發展，在未來規劃文化設施時，適時考慮於區內設立文娛中心。另一方面，早前傳閱規劃大綱和整體設計時，沒有政府部門要求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設立文娛中心，故規劃大綱內未有列明相關要求。其後，規劃署於2011年7月就規劃大綱諮詢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因應當時議員就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提供表演場地表達的訴求，署方曾與港鐵公司商討，最終港鐵公司為回應南區區議會的訴求而增設室內表演場地。

110. 張展鵬先生補充表示，運輸署的工程師正研究港鐵公司遞交的交通影響評估，暫時未能提供意見。在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方面，在每個大型鐵路項目落成前，署方會邀請顧問公司進行調查，研究鐵路落成後對公共交通的需求和改變。現時，有關顧問報告即將完成，署方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調查結果，將於2013年年中向受影響地區的區議會報告，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他希望港鐵公司工程能配合研究結果。

111. 主席詢問上述諮詢的內容是否與港鐵西、南港島線落成後的交通接駁服務有關。

112. 張展鵬先生回應表示，諮詢內容是關於地區的公共交通發展及新增交通路線的配合。

113. 主席詢問該顧問報告與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關係。

114. 張展鵬先生回應表示，如有新的鐵路站落成，公共交通的接駁路線亦會有所改變，故顧問報告與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公共交通交匯處互有關連。

115. 司馬文先生表示，雖然港鐵公司和運輸署指會詳細研究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交通影響，並請南區區議會放心，但以時代廣場和薄扶林地區的發展為例，運輸署當時亦核准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但現時香港仔隧道每天仍須間歇性封閉多次，薄扶林地區亦缺乏步行空間。故在港鐵公司和運輸署以議員可理解的方式解釋實質數據前，議員實在難以對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交通研究報告有信心，遑論支持總綱發展藍圖。

116.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港鐵公司缺乏誠意，難以令人信服。以興建行人天橋為例，港鐵公司聲稱須得到政府協助才能進行地盤範圍以外的建設，但事實並非如此，海怡半島亦屬私人地方，但港鐵公司爲了賺取利潤，最終亦成功自行收購所需土地以興建鐵路。他續表示，當港鐵公司發現興建行人天橋出現困難，應與政府部門及議員商討研究，但港鐵公司在沒有嘗試任何其他方案的情況下，斷言拒絕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足見港鐵公司缺乏誠意，其回應令人難以接受。此外，他指出，電影院及表演場地的人流均集中在假日，若將電影院設計成可同時作表演場地，發展商可能爲此收取雙倍費用，對用家造成影響。

117. 林啓暉先生 MH續表示，曾向運輸署查詢是否滿意港鐵公司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但署方表示正仔細研究報告內容，未能作出回應。由此可見，港鐵公司在許多問題尚待回應和解決前，便匆匆向城規會遞交申請，務求「快刀斬亂麻」，要城規會盡快通過其方案，顯然是漠視區議會，他希望向城規會表達區議會對此的極度不滿。

118.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同意林啓暉先生 MH 的意見。他表示，當港鐵公司認爲有需要時，自會發揮無比創意和勇氣。以中西區的情況為例，中山紀念公園本已設有暖水泳池，但在距離不遠的堅尼地城海旁亦將興建同樣的設施。他質疑中西區居民是否對暖水泳池有如此強烈的需求，認爲是港鐵公司爲奪取原有堅尼地城泳池的土地興建車站而衍生的補償。他表示，既然港鐵公司西港島線能爲該區帶來一個額外的暖水泳池，南港島線亦應爲南區帶來一個文娛中心，只視乎港鐵公司是否願意爲南區踏出關鍵的一步。此外，若港鐵公司繼續堅持我行我素的態度，在未與區議會商討的情況下向城規會

遞交規劃申請，只會造成惡性循環。

119. 羅健熙先生表示，雖然運輸署指出即將完成顧問研究，但議員卻不清楚研究的開展時間和內容，詢問署方在進行關乎南區的研究前有否通知南區區議會。此外，他認為議員對港鐵公司提出質詢的態度過於謙遜。議員身為市民的代表，而港鐵公司是非常接近政府部門的私人機構，既然港鐵公司不尊重區議會，議員應採取較強硬的態度據理力爭，逼使港鐵公司進行社區建設，回應地區訴求。同時，規劃署身為政府部門，希望在關乎社區權益的議題上與區議會站在同一陣線。署方亦須做好把關角色，向城規會如實提供意見，才能對區議會和市民有所交代。

120. 就運輸署於每個鐵路項目落成後均會進行接駁服務的交通研究一事，主席補充指，南區區議會當時亦曾提出自行進行該研究，但運輸署表示將負責該研究，故不建議浪費區議會的資源另行研究。

121. 廖漢輝博士表示，港鐵公司地盤上蓋將提供 4 700 個住宅單位，區內居住人口將新增至約 19 000 人，同時黃竹坑地區將改為商業用途，人口密度將逐漸增加。由於南區缺乏文娛中心，現時區議會舉辦活動時，不時須借用其他地區的文娛中心，故希望藉發展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的契機帶動南區的整體發展，區議會應繼續積極爭取興建文娛中心。他不認同姚昱女士表示南區未有興建文娛中心的需要。此外，300 平方米的表演場地面積太小，不足以應付需求。他指出，港鐵公司建議將商場泊車位置由 50 個增加至 200 個，但對比面積達 47 000 平方米的大型商場，此數量仍然不足，未能紓緩現時香港仔隧道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希望港鐵公司和相關部門認真研究。

122. 主席澄清，姚昱女士並未表示南區沒有興建文娛中心的需要，只是引述康文署早前的回應。

123. 柴文翰先生表示，運輸署已開始進行區內交通研究，但沒有向區議會匯報研究的時間及詳情。他對政府部門提供的研究結果的可信性有所保留，建議區議會進行同類型研究，好讓未來的交通政策能真正對居民有利。

124. 柴文翰先生續表示，參考審計署於 2011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 57 號報告書》有關「在鐵路車站毗鄰設置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部分，當中提及運輸署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預算結果並不準確。該報告書向運輸

署提供改善建議，指運輸署署長應借鑑設置調景嶺站交匯處的經驗，改善日後規劃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作。現時，運輸署未能詳細交代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使用人數及措施詳情，亦沒有清晰地研究區內交通情況，顯然未有按審計署的要求作出改善。他希望港鐵公司及署方能積極進行研究工作。該報告書另一改善建議為「日後推展包含主要工程及附屬運輸工程的旅遊項目時，旅遊事務專員應與運輸署署長合作，盡可能先行完成主要工程的設計定案和公眾諮詢，然後才進行附屬運輸工程」。若港鐵公司依然故我，將重蹈審計署以往指出的過失。

125. 主席同意柴文瀚先生的建議，表示區議會應盡快展開交通接駁服務研究，有關事宜將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負責。

126.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區議員希望藉着興建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機會，為南區興建文娛中心。興建文娛中心不一定須經政府部門，例如灣仔香港藝術中心亦並非由政府部門興建和管理。她建議港鐵公司考慮在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內興建合規格的表演場地，以回饋市民及促進區內的藝術發展。

127. 主席表示，在司馬文先生和徐遠華先生發表意見後，將請港鐵公司及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然後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128. 司馬文先生表示，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獲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以電郵通知，署方已開展公共交通設施與西、南港島線配合的可行性研究，並將於 2013 年諮詢公眾。他表示，議員可質詢為何運輸署在開展研究前未有通知區議會，但認為署方和港鐵公司稍後亦須到區議會交代研究詳情，故區議會無須就同一事宜另行研究。

129. 主席感謝司馬文先生提供補充資料，有關事宜可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130. 徐遠華先生表示，《施政報告》指政府佔港鐵公司的七成多股份，故港鐵公司並非一般上市公司。港鐵公司聲稱身為商業機構須為股東服務，但最大的股東應是香港市民，故港鐵公司有責任為市民提供最好的服務，而區議會已清楚表達市民的訴求。就陳霖生先生剛才表示港鐵公司在區議會發言時須注意確定性，他請港鐵公司留意區議會同樣需要確定性，故希望確實知

道港鐵公司會為南區提供的服務、設施、休憩空間、行人天橋等詳情。此外，他強調港鐵公司應開放屋苑的平台，以符合社區共融的原則。黃竹坑邨原有的所有設施均開放予附近市民享用，但將來港鐵公司物業上蓋只供其物業住客使用，附近居民不可踏入半步，有欠公平。現屆政府強調「穩中求變，適度有為」，他希望政府不要對這種不公道的情況坐視不理。他表示，正如有議員早前提及，南區區議會沒有斟酌港鐵公司興建住宅的數量、高度和面積等問題，若港鐵公司再不回應地區訴求，市民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重提興建樓宇方面的問題，令港鐵公司整盤計劃推倒重來。

131. 主席請陳霖生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簡單回應。

132. 陳霖生先生回應表示，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顧問公司代表曾簡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施，交通影響評估的內容已載於向城規會遞交的文件中，議員亦可向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取得相關資料。

133. 主席表示，議員並非交通運輸方面的專家，未能理解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運輸署作為專業部門，亦對港鐵公司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有所保留，港鐵公司未能說服運輸署，遑論使各位議員放心。

134. 陳霖生先生回應表示，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港鐵公司已即時就委員提出的意見與運輸署商討，並提交改善建議，相信運輸署會將所有改善建議遞交規劃署及城規會進行審議。港鐵公司亦希望就興建行天橋、開放休憩空間等方面繼續與政府部門商討。

135.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是否認同有必要興建上述行人天橋。

136. 陳霖生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行人天橋位於港鐵公司地盤範圍以外，建成後將由相關政府部門接管，故須由有關部門決定興建行天橋的必要性。

137. 張展鵬先生回應表示，就港鐵公司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運輸署主要擔當把關角色，向城規會及港鐵公司提供意見，至於是否有興建天橋的需要，須視乎人流而定，亦須進行評估。他表示，署方非常尊重區議會和乘客就鐵路落成後交通轉乘的意見，故主動進行有關顧問研究，將來亦會諮

詢市民和乘客。有關接駁服務研究將於 2013 年開展，南港島線（東段）將於 2015 年落成，當中有一年多時間進行研究。公共交通接駁服務是須仔細研究，而且是一個不斷轉變的過程，署方於 2013 年年中會派專責同事向區議會詳細交代。

138. 主席表示，運輸署認為沒有興建行人天橋的需要，康文署認為區內沒有設立文娛中心的需要，似乎在未能回應區議會訴求方面，政府部門比港鐵公司須負更大的責任。

139. 區諾軒先生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港鐵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如任何一方願意採取主動，相信事情並非難以實行。既然區議會已表達強烈意願，港鐵公司亦已預留接駁天橋的位置，代表有此需求，他詢問港鐵公司和相關部門可否答應合作興建天橋。如有需要，議員樂意提供協助。此外，他詢問運輸署在 2011 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屬下工務小組委員會遞交的文件中，提供的數據有否預計需要鐵路轉乘服務的人口。

140. 司馬文先生引述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的相關文件內容，表示「有關公共交通設施為該用地提供現有的設施」。然而，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原為公共屋邨，與黃竹坑港鐵站將成為區內交通接駁樞紐的用途截然不同。規劃署就規劃大綱諮詢委員會時，委員已充分表示有關交通配套不足。規劃大綱獲通過後，規劃署只負責確保港鐵公司按照規劃大綱發展，但議員無從得知所提供的交通設施是否切合需求。港鐵公司未有主動向區議會詳細解釋交通影響評估的內容，用實質數據說服議員發展項目不會造成負面交通影響，反而要求議員自行向民政處取得相關資料，他認為港鐵公司的回應極不尊重議員。

141.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從是次會議可見港鐵公司存心盡快獲城規會通過其規劃申請。直至目前為止，運輸署仍未能就港鐵公司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提供任何意見，議員實在毫無憑據相信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港鐵公司的總綱發展藍圖一旦在 2013 年 2 月 8 日的城規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港鐵公司便無須再理會南區區議會。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最大股東，實在責無旁貸。為爭取南區居民的福祉，他認為區議會應有所行動，向城規會和相關政府部門表態。本屆區議會任期至 2015 年，屆時南港島線（東段）將通車，但若黃竹坑「綜合發展區」日後的交通配套因區議會今天把關不力，輕易放過港鐵公司而帶來長遠的交通禍害，實在對不起南區的居民。他希望區議會

就此議題採取進一步行動。

142. 主席請各議員就林啓暉先生 MH 的動議進行表決。

143. 全體議員一致通過林啓暉先生 MH 的動議。

144. 主席詢問城規會審議有關規劃申請的日期。

145.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為 2013 年 2 月 8 日。

146. 主席請姚昱女士向城規會反映議員於是次會議發表的意見和通過的動議。

147. 姚昱女士備悉有關意見，並表示現為公眾諮詢期，如議員及市民欲對有關規劃申請表達意見，可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前以書面或電郵形式直接交予城規會，收到的意見將一併提交予城規會作考慮。

148. 主席建議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前，由南區區議會聯署去信城規會。

149. 各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姚昱女士及陳霖生先生於下午 6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修訂預算及活動內容）

（議會文件 12/2013 號）[下午 6 時 20 分至 6 時 24 分]

150. 主席表示，由於 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是因應區議會及民政處號召成立，議員無須就其籌委會成員身份申報利益。如議員有其他層面的利益須申報，例如與是次申請撥款的活動的合辦團體有關聯，請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151. 主席請籌委會主席廖漢輝博士簡介修訂撥款分配。

152. 廖漢輝博士表示，因應最新的經費籌募狀況及活動需要，籌委會希望將區議會通過的撥款分配稍作修訂，包括因應宣傳方面獲得商業贊助而將「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的預算由 90 萬元下調至 80 萬元；以及修訂其中一項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以「赤柱啤酒嘉年華」取代原來的「數碼港風箏藝術展」。總撥款額將維持不變，即於 2012-13 年度申請撥款 50 萬元及於 2013-14 年度申請撥款 200 萬元。

15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文件第 4 段的修訂撥款分配。

155. 區議會通過修訂撥款分配。

156. 主席請張錫容女士簡介「南區大戲棚粵劇展光輝社區巡禮」的撥款申請。

157. 張錫容女士簡介撥款申請，表示籌委會計劃在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於鴨脷洲搭建戲棚，由名伶接連上演四場折子戲。除此之外，為讓更多市民欣賞粵劇文化，籌委會計劃於 4 月 7 日在華貴社區中心上演一場折子戲。整項計劃的預算為 30 萬元，詳情已列於文件的附件二，希望議員支持此撥款申請。

15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附件二的撥款申請，並同意預支 10 萬元予籌委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159.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備悉載於附件一的最新南區旅遊文化節活動內容，並通過籌委會提交的修訂撥款分配及「南區大戲棚粵劇展光輝社區巡禮」的撥款申請。

議程七：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廣「南區文學徑」

(議會文件 13/2013 號) [下午 6 時 25 分至 6 時 36 分]

160. 主席請林敏女士逐一簡介文件內容，再由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1. 林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淺水灣文學之夜」+「鳥語花言在春日」公共藝術創作計劃（下稱「公共藝術創作計劃」）。她表示，因應場地限制，舞台須設於石階梯上，加上要配合 20 人的爵士樂演出，在技術上須作較複雜的配合，令製作費用比預期高（約 18 萬元），連同公共藝術創作計劃，整個項目所需費用為 53 萬元。康文署將為是項活動提供爵士樂表演，秘書處亦已聘請文學家提供 30 首愛情詩歌摘錄作為藝術品的創作主題。展品上的鳥形雕塑將由中學生創作表面圖案，展品外層會塗上防曬物料，以延長其壽命至兩年左右，議員可於展出後考慮是否延長展期或將藝術品移放區內其他位置。

16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增撥 8 萬元予有關活動。

163. 馮煒光先生表示支持是次活動，但認為舞台製作費用（18 萬元）略高。

164. 林敏女士回應表示，有關費用已包括舞台、音響、噪音管理、宣傳品、場地布置、公眾接載、飲品小食及司儀等費用，並為公開邀請報價後獲得的最低報價。由於淺水灣位置偏僻，大會將於金鐘安排穿梭巴士接載旅客前往淺水灣。

16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增撥 8 萬元予有關活動。

166. 區議會通過增撥 8 萬元予有關活動。

167. 主席請林敏女士繼續介紹「南區文學徑」互動媒體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的設計詳情。

168. 林敏女士表示，為增添遊覽「南區文學徑」地標的趣味和互動性，建議再度與曾協助創作五個地標的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設計學院合作，由互動媒體文學士課程的同學為五個地標設計互動媒體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有關課程將於 2013 年 1 月底開展，預計會有 40 位同學參與。如區議會同意此建議，導師可將學生分為 10 組，要求每兩組為一位文學家的地標設計應用程式，再由區議會決定選用哪五組設計。遴選方式可於稍後再議，建議設「最佳設計大獎」。其後，須以公開招標形式聘任專業服務承辦商將設計編寫成網上程式，讓公眾利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地標

上的二維碼下載應用程式，以現代化的互動媒體感受南區的文學氣息。

16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再度與理大合作為五個地標設計互動媒體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並聘任專業服務承辦商將設計編寫成網上程式；以及是否於 2013-14 年度撥款 1 萬元，作為與理大合作的初步經費。

170.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支持。

171. 區議會通過與理大合作，並撥款 1 萬元，作為與理大合作的經費。

議程八：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37 分至 6 時 58 分]

2013 年《施政報告》－「社區重點項目」

172. 主席表示，希望討論 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有關新增資源予區議會的部分。

173. 主席表示，每區將獲撥款 1 億元進行「社區重點項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主要是讓區議會針對地區的需要進行規模較大及清晰顯見的改善工作。項目可以屬工程及／或非工程，但大原則是要為地區帶來長遠效益，而且項目應盡量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區議會可與非牟利機構、商界或法定團體合作推展項目。

174. 主席續表示，社區重點項目無須循政府內部的資源分配機制通過申請撥款程序，但項目詳情必須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查和正式批核，然後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此外，政府會為民政事務總署預留 2 億元，協助各區區議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進行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工作，以及聘請合約人員執行籌備和支援工作。在項目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後，其後的有關費用會即時改為由給予區議會的項目撥款支付。

175. 主席表示，在議會得出初步方向後，會聯絡專業人士，並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安排工作坊，與議員進一步討論建議項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如一切順利，可於 3 月 14 日舉行的第九次區議會會議上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作

最後決定。

176. 柴文瀚先生詢問社區重點項目的數量限制，並要求秘書處盡快發放相關文件。

177. 主席澄清，社區重點項目的數量為一至兩項，每個項目的撥款額為3,000萬元至1億元。

178. 林敏女士表示，秘書處可於會議翌日發出文件的中文版，而英文版則須於稍後才能發放。

179. 歐立成先生表示，議員難以判斷社區重點項目所需的費用，故建議相關部門估計項目所需的費用，以確保項目的可行性。

180. 司馬文先生對先發放中文版文件的安排沒有異議。他認為區議會應從本屆的工作目標中得出建議項目的方向，並表示計劃既然採用「重點」(Signature)一詞，有關計劃應為令居民感到振奮的項目，並且具居民能共享的成果。

181.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將計劃撥款用於興建赤柱多層停車場。

182. 主席指出，區議會早於十多年前已支持興建赤柱多層停車場，但工程至今仍未開展，原因是審批過程繁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申請將直接交由立法會處理，相信可省卻不少審批時間。

183. 司馬文先生認為運輸署應爭取資源興建赤柱多層停車場，區議會則應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用於政府部門一般不會進行的項目。

184. 主席表示，社區重點項目應按照今屆區議會的工作目標釐訂。

185. 區議會同意上述跟進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安排。

跟進 2013 年《施政報告》

18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另行召開特別會議討論 2013 年《施政報告》。

187. 柴文翰先生表示，若官員於會前能作適當的準備，他支持召開特別會議來討論《施政報告》，當中最需要討論的為解除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的建議。

188. 區諾軒先生表示，不介意行政長官出席會議。

189. 司馬文先生認為另行召開特別會議太浪費時間，區議會應在恆常會議上與相關部門商討《施政報告》的各項建議。他同意最急切需要討論的議題為「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據了解，規劃署將於未來兩個月展示新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勢將影響華富邨、華貴邨、置富花園、薄扶林等地的發展。區議會在關注解除薄扶林延期履行權的建議時，應同時檢討現行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留意各項所需的改動。

190. 林敏女士簡述以往區議會討論《施政報告》的做法—由秘書處發信給議員收集有意討論的項目，然後會去信邀請相關部門提交初步回覆及出席會議。由於《施政報告》議題眾多，此方法有助集中並針對討論與南區相關的議題。

191. 柴文翰先生認為過往的會議未盡完善，如相關部門未有代表出席會議，區議會的討論便難以達到效果。為此，建議區議會主要討論地區問題，暫時不要討論規模較廣的政策，因為政府部門難以派員在會議上商討此類議題。他續表示，相關部門官員將在未來兩周向立法會闡釋政策內容，相信對《施政報告》會有足夠的理解，能於稍後的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他希望議員能集中討論議題，省卻不必要的內容以改善會議素質。

192. 主席指出，議員們分別提出兩個跟進《施政報告》的方案：（一）增設特別會議討論；以及（二）在各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主席請議員就此發表意見。

193. 柴文翰先生表示，他不反對在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施政報告》各項目的方案，但建議議員須留意會議日期的安排。

194. 主席建議秘書處會後向議員收集議題，並在各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區議會通過此安排。

2013 年《施政報告》－「社區參與計劃」額外撥款

195. 主席表示，根據 2013 年《施政報告》，政府將每年增撥 2,080 萬元予區議會，在地區層面加強推廣藝術文化。民政事務總署會在 4 月初公布各區可得的資源。由於今年正推行旅遊文化節，區議會亦早於 2012 年 11 月擬定 2013-14 年度的撥款分配，加上當時擬備的預算較進取，預計超支近 20%（約 237 萬元），建議將新增資源主要用於區節的文化藝術活動及填補預算的超支額；至於往後如何善用此經常性撥款，可於知悉確切款額後再作研究。

196. 林敏女士補充，秘書處會就 2012-13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補充資源，預計可增撥約 30 萬元。至於新增的文化藝術活動撥款，在用於區節的文化藝術活動及填補預算的超支額後，相信不會有足夠餘款公開讓地區團體申請。

197. 麥謝巧玲女士擔心區節籌委會的財政預算超支情況。

198. 林敏女士表示，額外撥款應足夠應付籌委會的需要。

199. 主席表示，待確認本區每年可獲撥款後，可再商討如何善用此筆撥款。

200. 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

2013-14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1.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現正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就上述計劃申請撥款，於區內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他請議員考慮是否贊同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招募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並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

202. 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

2013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203. 主席表示，2013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3月15日至24日舉行。區議會獲邀參與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康文署將提供1,500元的資助。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接受邀請。

204. 區議會同意接受邀請。

205. 主席建議按去年做法，將有關事宜交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跟進，並撥款1萬元予工作小組，以籌組活動。

206. 區議會同意有有關安排。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7.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2012年首次派隊參與「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主席建議區議會今年再接再厲，派出同一隊伍（包括主席、柴文翰先生及區諾軒先生）參與2013年1月17日的賽事。

208. 區議會同意有關安排。

歡送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載欣女士及歡迎候任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午宴

209. 主席表示，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載欣女士即將調任，而候任助理專員則於2013年1月21日履新。主席將聯同副主席於當日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前設宴歡送黃載欣女士及歡迎候任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主席代表南區區議會感謝黃載欣女士在過去一年多的工作和貢獻，並預祝她前途似錦。

210. 黃載欣女士表示，她感謝主席、各位議員及各政府部門的支持，在過去一年半，她從中學到了服務社區的精神。

211. 主席表示，午宴將於2013年1月21日下午12時45分於香港仔富臨酒家舉行，請各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21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1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2013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2013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013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013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2013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013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7.1.2013）（議會文件7/2013號）

下次開會日期

21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